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共有 6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系获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